

审计署长沙办事处半价拿地建别墅?

审计署回应:已着手调查,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定作处理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在新湖南省政府宿舍楼对面以修建职工宿舍楼名义违规修建百余套别墅。该宿舍楼成为新湖南省政府方圆几公里内的绝版别墅,与市场价比较,一套别墅的价格仅仅是市场价的四分之一。而在用地的审批过程中,促成半价拿地的,就有湖南省一名主管副省长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相关领导为此“出力”。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违规修建的别墅

长沙市新砦路168号。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所在地,这是一个直属中央管辖的单位。

马路两边的建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宿舍楼——天心嘉园,一律是白黄相间的别墅,三层的别墅楼很是耀眼,气势恢宏。而马路对面,是省政府的职工宿舍楼,银灰色的宿舍楼大多七八层,面积与经济适用房差不多。

分房内证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违规建别墅事发,始于内部分房不均。

据知情人向记者透露,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修建办公楼和宿舍楼,始于2004年,2004年开始审批,直至2007年,该单位的办公楼和宿舍楼才修建完毕,

2008年交房。

对于如何分配新宿舍楼,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制定了一个内部规定,即从2004年始进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职工不能享受别墅待遇——只能住公寓楼。

公寓楼,对外界而言,也是好房子。而对办事处的职工而言,没住到别墅,对他们心理上,显然是一种落差。

踱步在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别墅群中,唯一的感受就是安逸,这里道路宽敞,绿地面积宽阔,3层楼的别墅负一楼是车库和杂物(这不算是面积),虽然是别墅,也分两个级别,有4栋别墅(8套房子)面积是268平方米,其余的是240多平方米。房子整齐划一,进口处有假山。

知情人还称,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别墅用地是单位拿的地,再委托给华源房地产公司进行开发,利润不是

很高,仅5%左右。200多平方米的别墅,职工购买的价格为2000多一个平方米,一套房子算起来要50多万,而市场价在200万元左右。“有的职工自己有房子住,别墅也可以出售,但办理房产证很麻烦。”该知情人告诉记者。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宿舍楼的硬件条件在南方城市中是比较好的,“有中央空调,有免费的暖气,热水供应,物业管理费用是8毛/平方米,一般是1~1.2元/平方米,单位补贴了2毛/平方米。”

该知情人透露,天心嘉园修好以后一年才交付,“为了保证房子不出质量问题”。

该知情人告诉记者,天心嘉园的绿化用地是按办公楼用地批的,所以看起来别墅比较宽敞,绿化和道路都是办公楼用地,绿化面积在50%左右,房子之间的间距很大,环境特

别好,在省府旁边更是绝版的别墅。

半价拿地?

“这地很难拿的。”知情人称,湖南省一个主管副省长和国土资源厅相关领导都帮了不少忙,拿地从70万/亩降到35万/亩,最后办事处给领导也留了三套房子,一套是新来的特派员,一过来不可能没有房子住,还有两套给了帮忙的一个副省长的公子和国土资源厅的一个领导。

在长沙市建设委员会、长沙市房地产开发协会主办的官方网站——长沙市房地产信息网显示,天心嘉园的占地面积有70741.8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774平方米。绿化率为50%,建筑功能为可租售商品房。

既为商品房,就应该对外出售,但显然,这里的房子为办事处的宿舍楼。这么优越的条件不可能为局外人所享受。

据称,曾有媒体介入调查此事,但面对一个中央级的审计机构时,调查最后不了了之。

审计署回应 已着手调查别墅问题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以半价拿地,建百余套豪华别墅被媒体报道后,目前,审计署已就此组织开展调查。审计署领导表示,如果发现违纪违规问题,一定作出严肃处理。

记者19日从审计署了解到,最近,审计署领导利用多种场合反复强调,要坚决抓好审计机关自身建设,特别是要加强各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审计队伍的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审计机关必须做到带头坚持依法审计,带头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从实际情况看,在自身建设方面大多数审计机关做得是好的,但也有个别单位还存在一些问题。

综合《新湘报》、新华社

山西溃坝事故根本原因,安监总局——地方政府监管不力酿事故

新华社山西襄汾9月19日电(记者李志晖 邹伟 燕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兼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王德学18日说,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落实,是导致山西襄汾新塔矿业公司“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的根本原因。同时,这起事故也是因某些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不重视,执法不严、监管不力、作风不实所致。

王德学在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场会上说,一些不法企业主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无视政府的安全监管,无视社会各方面监督,无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违规建设、非法生产,导致事故发生。

他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严格、公正、廉洁地搞好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违法违规生产、非法进行经营的行为,坚决

依法取缔各类非法企业,严厉查处各类事故,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强化矿业采矿秩序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解决“乱、散、差”的问题,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督促各类企业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分级实行挂牌督办。要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关,提高办矿(厂)门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要夯实工作基础,加大工作力度,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王德学说,安监系统的各级干部政治和业务素质总体是好的,但有些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下大力气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学习培训,严格进行管理,强化整体素质,提高监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工作。

截至19日17时,山西襄汾溃坝事故已导致262人遇难,1000多人受灾。

陈水扁“机要费”案继续开庭 扁妻再次缺席被斥耍无赖

新华社台北9月19日电(记者 陈健兴 秦大军)台北地方法院19日上午继续开庭审理陈水扁“机要费”贪腐案,再度传唤被告之一、陈水扁的妻子吴淑珍。在法院未予准假的情况下,吴淑珍又一次不到庭应诉。这已是她连续17次不出庭。

据台北地院发言人黄俊明证实,吴淑珍通过律师于18日19时23分向法院递交请假,表明身体不适难以出庭,但合议庭未予准假。

19日9时30分,合议庭准时开庭,法院内还专门放置了应急医疗设备,救护车和医护人员也就位待命,百多名警察在法院外维持秩序,但被告吴淑珍却始终没有出现。这次,连她的3位辩护律师也没有到庭。

据庭内传出的消息,庭审法官和公诉方检察官在庭上等候吴淑珍到庭,确定她不会到庭后都感到愕然。主任检察官李嘉

明当庭表示,吴淑珍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提请法院依法拘提吴淑珍。他还对吴淑珍辩护律师请假不到庭提出质疑,认为律师此举是藐视法庭。

合议庭法官在评议后没有同意检方要求拘提吴淑珍的声请。合议庭作出的裁定是:吴淑珍及辩护人请假非正当理由,因此庭准备程序就此终结,下次开庭将直接进入审理程序,并将传唤陈水扁的儿子陈致中、女儿陈幸好和女婿赵建铭等到庭。

对于吴淑珍此次在请假未获法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到庭应诉,台湾社会舆论也普遍感到错愕和愤怒。有网络媒体指出,吴淑珍使出无赖拖延战术,根本没把法院看在眼里,她不出庭就是不出庭,看法庭能奈她何”。她拒不出庭,却可以外出投票、吃饭,甚至还前往陈水扁办公室讨论事情,摆明了就是要耍无赖”。

神七顺利完成船箭对接

18日晚,承担神舟七号发射任务的长征二号F火箭顺利完成和飞船的对接。前天下午5点,在工作人员的护卫下,包裹着神舟七号飞船的火箭整流罩从自己的驻地出发,缓缓驶入这个亚洲最大的单层建筑——火箭总装测试厂房。

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协调配合下,这个重达12吨的大家伙被稳稳吊起,开始和早已等待的火箭箭体进行对接。

在整个的对接过程中,不仅难度大,而且要求高,比如说从这个吊车的最顶端到火箭的最底部,高度就有80多米,但是对接的误差却不

能超过一毫米,20分钟后,整流罩平稳地落在了箭体上。

随后,位于火箭最顶部的逃逸塔也顺利完成对接。至此,神七火箭和飞船完成了全部对接。

昨天,神舟七号飞船开始为航天员配备饮用水、食品等舱载物品,并做好了封舱的准备。

按照常规,火箭完成了技术区所有的总装和测试任务以后,近几天之内,要从这个白色的房子里面走出来,沿着这条1500米长的无缝铁轨,直接走到发射塔架,等待发射。

据央视新闻联播



火箭整流罩与火箭箭体进行对接 央视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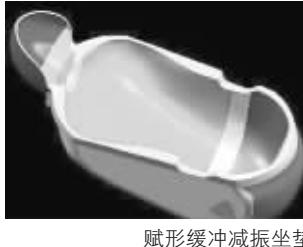
研究人员揭秘神七坐垫制造

神舟七号升空在即,由天津市科研团队为航天员量身设计制造的“赋形缓冲减振坐垫”也将继续为“神七”航天员保驾护航。

与“神五”“神六”坐垫相比,“神七”坐垫的工艺更加精细,航天员乘坐起来也将更加舒适和安全。

“这些坐垫都是按每个航天员的身体尺寸量身定做的赋形产品,每个航天坐垫系统都是高科技产品,它不仅舒适,还更安全。”天津大学内燃机研究所快速成形中心主任崔国超研究员说,坐垫使用发泡模具制造,采用缓冲减振材料。赋形坐垫设

计时,仅仅有腰围、胸围、肩宽等简单的数据远远不够,需要用特殊的设备从航天员身上采集几万个数据点,这些数据会在电脑中形成一个数字化的身体模型,之后还需要按照航天医学等方面的要求来设计个性化的赋形坐垫。据《每日新报》



赋形缓冲减振坐垫

律师起诉网通索要话费市民待遇 民间反垄断第一案立案

记者昨天上午获悉,律师李方平诉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差别待遇一案,前日在朝阳法院正式立案。据悉,该案成为首例正式被法院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

李方平在起诉书中称,他从1998年6月以来在北京长期工作、生活,是户籍在外地的“北京新市民”。根据北京网通《客户服务合同》的规定,“客户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不在北京市的,客户应按北京网通要求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或者办理预付费的业务(服务)”。由于自己没有北京户口,其在北京网通报装固定电话时只能选择“预付费业务”,而相应的具有北京户口的北京市民则可办理“后付费业务”。而“预付费业务”和“后付费业务”在一系列资费优惠活动中则具有相当大的差别。

以2007年5月北京网通推广的“亲情1+”业务为例,其中有许多优惠套餐和可选包,特别是其中带宽1M、2M的宽带优惠包月。但是,据李方平介绍,

网通在该业务办理条件中明确规定只限于后付费普通固定电话公众客户办理。这就使得像李方平这样的预付费用户无法获得网通所宣称的“月租归零、得通话时长、获增值服务、合账交费”等诸多优惠。

据李方平介绍,类似将预付费用户和后付费用户区别对待的业务类型在北京网通比比皆是,他在起诉书中即列举了8项之多。

李方平认为,北京网通凭借其在北京地区绝对的垄断地位,对预付费用户实施差别待遇,其做法违背了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同时也符合《反垄断法》第17条第6款规定的垄断行为,即“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李方平要求确认网通实行差别待遇的格式合同条款和业务公告违法,并请求法院判令北京网通接受其办理“亲情1+”业务的申请,赔偿1元。据《北京晚报》